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劉忻佩

電話：04-7531816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rty210205@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501678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odt檔、第8點附件1及第9點附件2之pdf檔各1份（共3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50167863_ATTACH1.odt、376470000A_1150167863_ATTACH2.pdf、376470000A_1150167863_ATTACH3.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部分規定，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1665A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4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1665B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輔導室 收文:115/05/07



1150001732

有附件